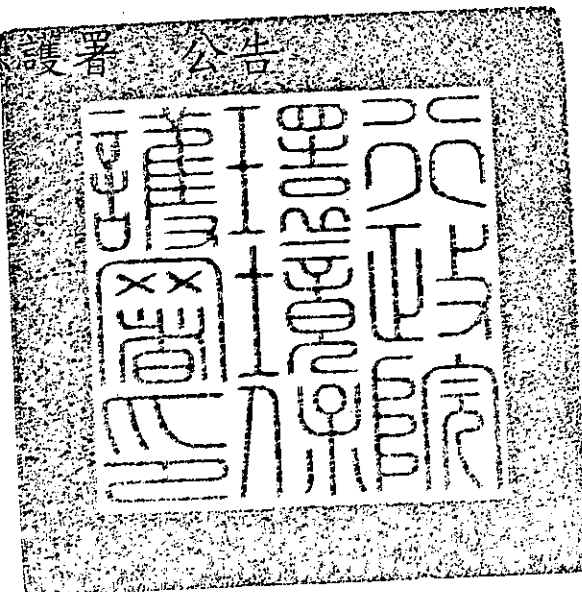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20114336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蘇澳溪水區及水體分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確保蘇澳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，維護生態體系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- 二、水區範圍：如附圖（包括蘇澳溪及其支流，流域面積二十九點六五平方公里，行政區域包括宜蘭縣蘇澳鎮及南澳鄉之部分村里，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）。
- 三、水體分類：依據蘇澳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、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，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。
- 四、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，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。

署長 沈世宏